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鄂税一稽告〔2023〕0501号

杨振林（152701XXXXXXXX0014）：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起向你单位送达税务文书，因你身体原因，我局一直与你妻子郝桃联系，但其拒不配合，既不告知送达地点，也不自行前来取文书，后直接不接电话，邮寄送达后邮局回复电话无法接通，税务文书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依法公告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鄂税一稽罚告〔2023〕3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文。否则，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29号

电话：0477-8188132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鄂税一稽罚告〔2023〕3号）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9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鄂税一稽罚告〔2023〕3号

杨振林（纳税人识别号：152701XXXXXXXXX0014）：

对你（地址：东胜区）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3年7月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查明，东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2020）内0602执恢102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担保人鄂尔多斯市万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位于东胜区那日松南路18号万益鑫大酒店1号楼-18层-1801号房产（产权证号119739）以6925661.28元的价格交付于你，其中2540853.00元为偿还本金，4384808.28元为利息收入，未缴纳相关税费。

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年第49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东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判定杨振林利息收入4384808.28元所涉及

的个人所得税 876961.66 元、增值税 43848.08 元、城建税 3069.37 元，处以补缴税款金额 0.5 倍的罚款，即 461939.56 元。

二、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